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520號

原　　告　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俊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臨時月台雨遮暨鋼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7萬2750元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為附帶請求，不另徵收裁判費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4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